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1) 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以下變動事宜，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1) 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舒中文先生（「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起生效。舒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舒中文先生，53 歲，於 2007 年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在企業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 20 年工作經驗。舒先生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獲委任為民富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11)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舒先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獲委任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1)的行政總裁。舒先生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於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1)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舒先生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於景德鎮景東陶瓷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舒先生自 2016 年 7 月至今於鴻利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裁。

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委任函並經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除按現時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標準享有的薪酬待遇外，舒先生將不會額外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の職務、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厘定，且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舒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彼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雙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彼自獲委任當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外，舒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舒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委任舒先生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耿林教授(「耿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起生

效。耿教授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耿林教授，62 歲，於 1985 年 7 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於 1990 年 12 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材料學學科並取得博士學位。耿教授長期就職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出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院長、黨委書記和教授、博士生導師等多個重要職位，同時，還擔任教育部高等學校材料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秘書長、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科評議組成員、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會評專家、科技部重點研發計劃領域專家、中國材料研究學會理事、黑龍江省復合材料學會 理事長和多個科研文物的編委，還獲得洪堡學者、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教育部新世紀人才和黑龍江省優秀中青年專家等多個稱號。耿教授長期從事金屬基復合材料領域的教學與科研工作，已發表 SCI 收錄論文 300 餘篇，出版專著 4 部。主持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等專案 30 餘項，已獲授權國家發明專利 48 項。

耿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委任函並經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除按現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標準享有的薪酬待遇外，耿教授將不會額外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の職務、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厘定，且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耿教授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彼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雙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彼自獲委任當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耿教授與其他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耿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

耿教授已確認(a)他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述各項因

素而言的獨立性；(b)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何博士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委任耿教授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3)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耿林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 2026 年 9 月 9 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相信，舒先生和耿教授可帶領本公司進入下一個增長階段，並藉此歡迎舒先生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和耿教授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舒中文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玥玥女士、馬天福先生及王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耿林教授、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